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1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 9 名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9 名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将结果反馈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 11 月 28 日在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应收账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4 名关联董事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回避了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应收账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0）。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